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鋁 業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所回購A股股份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緒言

我們提述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6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及其實施結果。

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的相關規定，若本公司未能在回購股份完成之後36個月內將回購A股股份用於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調整後的符合法律法規規定之用途，本公司將及時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將未過戶的回購A股股份予以註銷並相應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尚有104,930,443股A股股份乃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回購，上述股份的使用期限即將滿36個月。

二、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所回購A股股份

於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三期)項下的104,930,443股全部已購回A股股份依法予以註銷(「建議註銷」)。建議註銷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1,499,240,619股減少至21,394,310,176股。

建議註銷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在獲取批准後按照相關規定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回購股份註銷手續，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項。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5年3月21日，董事會亦已決議(其中包括)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反映建議註銷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銷及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 建議修訂詳情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99,848,123.8元。</p>	<p>第六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78,862,035.2元。</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股份總數為21,499,240,619股，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499,240,61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A股為17,565,772,619股，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70%；H股為3,933,468,000股，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30%。</p> <p>.....</p> <p>.....</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股份總數為21,394,310,176股，公司股本結構現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394,310,17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其中：A股為17,460,842,176股，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1.61%；H股為3,933,468,000股，占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39%。</p> <p>.....</p> <p>.....</p>